

# 承德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上板城镇卸甲营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承德市 2023 年度第 14 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鸡冠山大桥，南至农村道路，西至承德承钢柱宇钒钛，北至滦河南岸边的部分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 1）。征收目的是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交通运输用地建设。

## 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集体土地 0.5862 公顷，全部为农用地（其中耕地 0.5862 公顷）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（附件 2）。

## 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0〕5 号）执行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市双桥区第 4 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 150 万元/公顷（10 万元/亩），计 87.93 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农宅和青苗，对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方式为包干或评估，补偿标准为包干补偿 3.6 万元/亩，不同意包干补偿的，由评估公司以户为单位进行评估，按照评估值补偿。

#### 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土地的使用权人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、社会保障安置。

社保措施：根据（承高管字〔2020〕9号）文件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30%缴纳社保费。

#### 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上板城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。

#### 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承德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3年11月13日至2023年12月12日。本公告可在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[www.cdkgf.gov.cn](http://www.cdkgf.gov.cn)

- 附件：1. 征地范围图  
2.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

# 承德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上板城镇南北营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承德市 2023 年度第 14 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南北营村集体土地，南至南北营村集体土地，西至南北营村乡村道路，北至南北营村集体土地的部分土地，面积约 0.0301 公顷。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 1）。征收目的是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公用设施用地建设。

## 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集体土地 0.0301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（耕地）0.0166 公顷，未利用地（内陆滩涂）0.0135 公顷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（附件 2）。

## 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0〕5 号）执行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市双桥区第 4 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 150 万元/公顷（10 万元/亩），计 4.515 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农宅和青苗，对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方式为包干或评估，补偿标准为包干补偿 3.6 万元/亩，不同意包干补偿的，由评估公司以户为单位进行评估，按照评

估值补偿。

#### 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土地的使用权人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、社会保障安置。

社保措施：根据（承高管字〔2020〕9号）文件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30%缴纳社保费。

#### 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上板城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。

#### 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承德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3年11月13日至2023年12月12日。本公告可在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[www.cdkfq.gov.cn](http://www.cdkfq.gov.cn)

- 附件：1. 征地范围图  
2.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